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凱弘
聯絡電話：02-23431962-
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1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以經標二字第10920001760號公告預告，請轉知所屬會員、受理檢測業者或所轄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旨揭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前於108年10月3日公告預告修正，並已於預告期間廣納各界意見後修正，本次為第二次預告。
- 三、本次修正旨揭檢驗規定主要緣由，述明如下：
 - (一)考量附加有「藍芽影音播放」、「攝影功能」、「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等相關功能或產品之「旨揭防護頭盔」，其嵌裝鋰電池等時恐造成安全上之疑慮，爰修正檢驗規定俾利管理。
 - (二)配合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檢驗標

準CNS 13371「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用防護頭盔」於108年2月21日修訂公布辦理。

四、另旨揭檢驗規定，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旨揭防護頭盔」附加之「藍芽影音播放」、「攝影功能」、「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等相關功能或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含變更設計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二)明定嵌裝有「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電池管理系統」，及嵌裝之配件含「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電池管理系統」者之「嵌裝位置」，並於申請時須檢附「嵌裝位置圖」。
- (三)嵌裝之「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須檢附CNS 62133-2「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用於可攜式應用之可攜式封裝型二次單電池及由其所組成的電池組之安全要求—第2部：鋰系」附錄G「穿刺試驗（針對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之測試）」試驗報告及中文標示等相關要求。

五、其餘詳如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台北市百貨行售貨職業工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蜘蛛健康運動販賣館、普威安全帽實業有限公司、功學社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玫黎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朵玫黎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巧天工有限公司、捷世樂事業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汎德股份有限公司、恩果股份有限公司、摩斯達有限公司、洋亦有限公司、天閣行、璋妃興業有限公司、崇顥有限

公司、SHPLUSASIACO、阿毅輪胎有限公司、金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誌國際有限公司、臻安工業有限公司、鼎立興實業有限公司、佰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盟倍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科育有限公司、台灣納普司股份有限公司、巨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瘋金剛國際有限公司、鈞好貿易有限公司、易宏機車材料行、岳達國際有限公司、台灣莫里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裕勝企業社、里度貿易有限公司、慶欣輪業有限公司、成功體育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睿兒國際有限公司、理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沛貿易有限公司、曼迪傳播有限公司、福萊爾輪子概念館行銷有限公司、哲綸企業社、喜旺國際創意開發有限公司、鈺國興業有限公司、悠樂寶有限公司、欣揚科技有限公司、守一有限公司、創力特資訊有限公司、童趣生活館有限公司、實陸比玖影像工作室、日璟企業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閎國際有限公司、銀彈事業有限公司、自由行實業社、城市綠洲股份有限公司、金泰安全帽有限公司、金泰興安全帽有限公司、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豪億科技有限公司、僑文企業有限公司、三司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萬鑫實業有限公司、璟昌實業有限公司、亞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健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美企業社、多利得有限公司、多利得自轉人身部品館、俊同貿易有限公司、梅翠斯實業有限公司、巨彬創新研發有限公司、禾宏文化資訊有限公司、有輪有限公司、台灣脈騰有限公司、台灣亞利森有限公司、蔓佞菲國際有限公司、建發企業商行、歐寶自行車企業有限公司、柏霖動機實業有限公司、美尼亞國際有限公司、昱盛系統有限公司、嘉植國際有限公司、星展電動工具有限公司、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泓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穎澧企業有限公司、浩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鴻益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商立捷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畝田戶外有限公司、宏揚安全器材有限公司、維京創意有限公司、一順科技有限公司、沐玉創新研發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泰紳科技有限公司、單車喜客自行車人文精品店有限公司、迪世亞機車精品有限公司、暢航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聚昕國際有限公司、廣琦股份有限公司、泰好鴻業股份有限公司、榮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晨越有限公司、皇欣實業有限公司、高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明企業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區勢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鐵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瑪得瑪股份有限公司、楷加有限公司、勳曄有限公司、派斯克國際有限公司、桔英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富創意國際有限公司、台灣玩具反斗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大力光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速百克企業有限公司、家欣國際有限公司、悠活城市國際有限公司、太歲企業有限公司、文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前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酷設工坊股份有限公司、游騎兵基地有限公司、超越極限運動裝備有限公司、勁速企業有限公司、晟科有限公司、史登有限公司、亞太朝日股份有限公司、威祺有限公司、荷蘭商海尼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思游

國際有限公司、奎爾斯企業有限公司、志仁有限公司、太平洋環球貿易有限公司、得新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商歌美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坤成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松隆安全帽股份有限公司、健倫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坤成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廠)、得安股份有限公司、智同企業有限公司、凱一實業社、隆輝安全帽有限公司、長進製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泊采企業有限公司、百逸國際有限公司、商楊實業有限公司、華泰安全帽有限公司、正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峰製帽有限公司、光瑋企業有限公司、鉅盛有限公司、帝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東億兆實業有限公司、東和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恆大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電池檢測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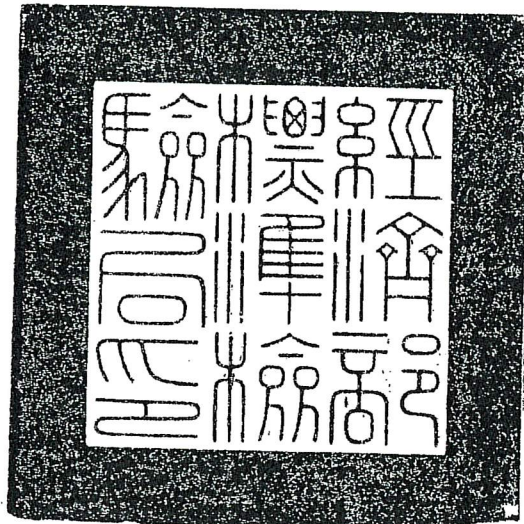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176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商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www.bsmi.gov.tw>)。



//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23431962，聯絡人：黃凱弘。

(四)傳真：(02) 23922402。

(五)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

局長連錦漳

裝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修正後	修正前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	CNS 13371(108 年版)	CNS 13371(101 年版)
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	CNS 13371(108 年版)	CNS 13371(101 年版)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二、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三、逐批檢驗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另展延或重新申請案，證書名義人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五、表列商品其他檢驗規定如下，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一)表列商品附加之「藍芽影音播放」、「攝影功能」、「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等相關功能或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含變更設計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二)嵌裝有「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電池管理系統」，及嵌裝之配件含「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電池管理系統」者，檢驗規定如下： 1.「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嵌裝位置：應嵌裝於CNS 13371之「衝擊吸收性」試驗範圍外。。 2.標示：依CNS 62133-2(107年版)附錄G第G.5.1節及第G.5.2節規定，前揭第G.5.1節應於「產品本體」及「產品說明書」(「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本體除外)標示風險等級1及加註風險說明。 3.依據CNS 13371執行衝擊吸收性時，先將「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至全滿後，關機進行前處理，經前處理後之頭盔，在開機的狀態下，進行「衝擊吸收性」測試，測試後樣品須符合CNS 13371第5.1節基本構造「頭盔之配件應妥為設計、製造，以避免在通常使用下對使用者造成傷害」等規定，傷害應包含CNS 15364所規定之起火、爆炸或洩漏。 4.逐批檢驗及商品驗證登錄新申請案，報驗義務人須檢附下列文件： (1)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 - a.依據CNS 62133-2(107年版)附錄G「穿刺試驗(針對「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之測試)」第G3.2節模式2(隨產品試驗)檢驗(鋼針需貫穿「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試驗結果及其產品之溫度感測器裝置須符合第G4.2節風險等級1規定。本局必要時得對報驗義務人所檢附之試驗報告，確認是否符合檢驗標準。 - b.二次鋰電池組之組成材料、內部結構圖及穿刺點對應位置。 (2)「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嵌裝位置圖。 六、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CNS 2396(96 年版)	6506.10.90.90.7-A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依本局 104 年 6 月 11 日經標二字第 10420002470 號公告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辦理事項維持不變，另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其他檢驗規定如下，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一)表列商品附加之「藍芽影音播放」、「攝影功能」、「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等相關功能或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含變更設計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二)嵌裝有「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電池管理系統」，及嵌裝之配件含「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電池管理系統」者，檢驗規定如下： 1.「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嵌裝位置：應嵌裝於 CNS 2396 之「衝擊吸收性」及「耐穿透」試驗範圍外。 2.標示：依 CNS 62133-2(107 年版)附錄 G 第 G.5.1 節及第 G.5.2 節規定，前揭第 G.5.1 節應於「產品本體」及「產品說明書」(「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本體除外)標示風險等級 1 及加註風險說明。 3.依據 CNS 2396 執行「衝擊吸收性」及「耐穿透」等 2 項測試時，先將「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至全滿後，關機進行前處理，經前處理後之頭盔，在開機的狀態下，進行「衝擊吸收性」及「耐穿透」測試，測試後樣品須符合 CNS 2396 第 4.12 節「防護頭盔於實施規定之試驗後，不得呈現可能造成使用者危險之破壞或變形」等規定，危險之破壞或變形應包含 CNS 15364 所規定之起火、爆炸或洩漏。 4.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新申請案，報驗義務人須檢附下列文件： (1)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 - a.依據 CNS 62133-2(107 年版)附錄 G「穿刺試驗(針對「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之測試)」第 G3.2 節模式 2(隨產品試驗)檢驗(鋼針需貫穿「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試驗結果及其產品之溫度感測器裝置須符合第 G4.2 節風險等級 1 規定。本局必要時得對報驗義務人所檢附之試驗報告，確認是否符合檢驗標準。 - b.二次鋰電池組之組成材料、內部結構圖及穿刺點對應位置。 (2)「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嵌裝位置圖。 5.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報驗義務人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符合上開二、(一)及二、(二)1 至 4 所述之證明文件、型式試驗報告及原證書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三、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